

## 轉知教育部105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1名辦理海外臺灣學校相關業務一案 教務處(教學 & 設備)

發表人:

張貼在 : 2016/5/23 8:37:31

說明: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105年5月11日臺教文(六)字第10500649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為辦理海外臺灣學校相關業務，教育部擬於105學年度商借公立學校優秀教師1名到部擔任行政工作，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 教師資格：
    - 1、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)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    - 2、 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，具教育行政經驗者優先考量。
    - 3、 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，且認真負責者。
    - 4、 須熟悉office電腦軟體之操作。
    - 5、 未曾受刑事懲戒或行政處罰者。
  - (二) 商借期限：自105年8月1日起至106年7月31日止，表現良好者可續聘，以2年為限，倘有延長商借期間必要者，至多再延長2年。
  - (三) 服務地點：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(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3樓)。
  - (四) 辦理業務：以海外臺灣學校相關業務為範疇，經錄取後再分派工作。
  - (五) 其餘事項依所附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 請協助轉知所屬教師相關訊息，並擇優推薦，請於105年5月24日(星期二)前將履歷表以電子郵件寄至[study547@mail.moe.gov.tw](mailto:study547@mail.moe.gov.tw)，電話(02)7736-6704，由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組成小組審查遴選之。